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宾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8) 授权董事会在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或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公司等中介机构。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拟订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资帮助。

2. 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4.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5.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6.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公司监事会报告。

7. 公司将把激励对象名单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前,对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前,对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 公司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302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06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806万股,占截至公司股本总额的1.96%。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1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前,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价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 激励对象只在规定的考核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9.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中止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1.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12.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13.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14.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15.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16.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17.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18.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19.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0.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1.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2.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3.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4.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5.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6.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7.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8.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29.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0.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1.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2.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3.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4.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5.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6.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7.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8.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39.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定期复核。

40.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